**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府教特字第1100114467號。

1. 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二) 聘期：民國110年09月01日起至111年06月30日止。

1. 報名資格條件：
2. 高中職以上學歷。
3. 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4. 會基礎電腦文書處理，需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內容。
5.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6. 具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7. 工作內容：

(一)照顧學生日常生活作息，如廁清理、盥洗等事宜。

(二)協助身障生上下學事宜。

(三)負責訂餐管理聯繫、協助學生用餐及餐前餐後處理等事宜。

(四)佐理特教班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五)每日應上網填寫服務學生紀錄表。

(六)協助整理特教班上課環境。

(七)協助特教班環境消毒與學生量體溫。

(八)協助未按時到班級學生入班事宜。

(九)依照工作分配項目執行相關事務。

(十)協助處理特教組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160元（依照教育局指示調整最新基本薪資），依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至多8小時，每月最多工作22天。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

**亦不支薪，並於寒假前後辦理退、加保事宜。**

(三)本案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奬金及其他福利。

六、獲遴聘之助理員，依規定必須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含參與研習或是學校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活動）；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

　　(二)地點：本校特教組。(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

　　(三)聯絡電話：(03)4792604分機711。

九、報名手續：

　　(一)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簡歷表(附件一)。

　　　　　2.切結書(附件二)。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5.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民國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8:50報到，9:00測驗。

　　(二)甄選報到：本校勤學樓一樓特教班辦公室。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60%、相關工作經驗10%、實作15%、上網文書處理測驗(收發mail及文字輸入上傳) 15%。

十二、結果公告：本校網站公佈(http://www.lyjh.tyc.edu.tw/)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四、成績複查：

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應於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相關待遇福利：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七、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　　　「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八、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十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以聘　　　任者應予解聘。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請下載此表件並繕打資料印出)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號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通訊處 | | 地址： | | | | | | | |  | | |
| 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 系科﹝組別﹞ | | | | |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 | | | 報名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三、本人未具有「性侵害、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及紀錄若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